**北京工商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

**学科平台建设及科研项目管理办法**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二十大精神，推进北京市重点马克思主义学院建设，坚持以重大现实问题为主攻方向，坚持基础研究和应用研究并重，促进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发展，培育更高层次的科研项目，马克思主义学院决定设立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平台建设及科学研究院级项目，制定《北京工商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学科平台建设及科研项目管理办法》。

一、**项目类别及支持额度**

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平台建设及科学研究院级项目分为重点项目、一般项目和支持项目。重点项目支持学科团队建设和研究中心建设，资助额度为2万，一般由学科团队负责人或研究中心负责人牵头申报；一般项目支持团队研究，资助额度为1万，所有教师都可以牵头申报；支持项目支持教师个人研究，资助额度为0.5万。经费主要用于项目的调查研究，购置图书、资料等。经费使用和报销程序均应符合学校财务相关规定，经费管理按照学校相关规定办理。

二、选题指南与申报范围

项目申报支持学院重点发展学科和重点科研领域，课题指南只列学科研究领域与方向，申请者可以结合自己研究兴趣和专长，在符合课题立项范围前提下自拟题目。主要选题参考方向为：

1. 马克思主义与当代社会发展研究

2．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研究

3．网络思想政治教育研究

4．企业党建研究

5. 新时代人才思想研究

6. 研究生培养及研究生专业课建设研究

三、申报条件与要求

课题申请人应为马克思主义学院在岗在编全职人员，具有独立开展研究和组织开展研究的能力，能够真正承担和负责组织项目的实施，具有完成项目所需的研究能力。

所申请项目获准立项后，应按照规定时间完成项目研究，并按照立项要求提交结题材料。对紧扣学院学科发展方向，进行接续深入和拓展研究的项目，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支持。

为避免一题多报、交叉申请和重复立项，确保申请人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从事课题研究，对申报条件做出如下规定：

1.每位教师同年度只能主持申报一个学科平台建设及科研项目（作为学科方向负责人或研究中心负责人申请重点项目的，可同时作为负责人申报一般或支持科研项目1项），同时可作为项目组成员参与1个学科平台建设及科研项目；项目组成员同年度最多参与2个学科平台建设及科研项目。项目申报所列项目组成员必须征得成员本人同意。作为项目负责人承担学科平台及科研项目尚未结题者不得再次申报。

2.申请国家社会科学基金各类项目、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各类项目、北京市社会科学基金项目（含单列项目）、北京高校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研究中心项目、北京市社科联各类项目的，同年度不能以相同或相近选题和内容申请本项目，其课题组成员也不能作为负责人以内容相同或相近选题和内容申请本项目。

3.凡以博士学位论文或博士后出站报告为基础申报本项目的，须在《申请书》中注明所申请项目与学位论文（出站报告）的联系和区别，申请结项时须提交学位论文（出站报告）原件。

4.不得以已发表或出版的内容基本相同的研究成果申请本项目。

5.以本项目名义发表的阶段性成果或最终成果，作者第一单位应为北京工商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

6.申报课题须按照《北京工商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学科平台建设及科研项目立项申报书》要求，如实填写材料，并保证没有知识产权争议。凡存在弄虚作假、抄袭剽窃等行为的，一经发现查实，取消三年申报资格；如获立项即予撤项并通报批评。

申报院级学科平台建设及科研项目获得立项并顺利结题的，学院将优先推荐申报高一级学科平台建设项目及科研项目。

四、申报程序

1. 采取自愿申报原则，申报人填写《北京工商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学科平台建设及科研项目立项申报书》。
2. 项目申请人应于申报通知规定的时间内将立项申报书和《北京工商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学科平台建设及科学研究院级项目申请汇总表》统一报送至学院科研秘书，电子版同步发送至指定邮箱。逾期和不符合条件的申报材料将不予受理。
3. 学院组织专家对申报项目进行评审，择优立项建设。

五、项目周期

项目立项建设周期原则上为一年，确有特殊原因需要延长研究时间，须由项目负责人以书面形式向学院申请，待审批同意后方可延期。延期一般不超过半年。项目经费须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报销工作。

**六、结题验收与评审**

1.重点项目：发表两篇项目直接相关学术论文（不含会议论文、增刊论文、论文集、在线发表论文等学校职称评审不认可的论文，下同），其他项目成果及支撑材料。

2.一般项目：发表一篇项目直接相关的学术论文，其他项目成果及支撑材料。

3.支持项目：撰写一篇项目直接相关的学术论文，其他项目成果及支撑材料。

项目的结题验收由学院组织专家组集中验收，并将验收结果公示。

**七、申报时间**

具体时间以每年发布的申报通知为准。

北京工商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

2023年5月22日